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及鍾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xurious Bay」	指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鍾先生」	指	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
「Phoenix Time」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黎啟明先生

林柏森先生

吳鴻茹女士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之詳情；(iii)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明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名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鍾先生、黃景強博士、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及方志先生（「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林先生自2015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超過九年。方先生自2017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認為林先生及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適合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方針重選連任。林先生及方先生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將有助本公司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及方先生將為本公司帶來彼等的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林先生及方先生均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干擾其行使專業判斷。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及方先生各自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足以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而彼等如獲重選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Luxurious Bay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鍾先生將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Luxurious Bay、Phoenix Time與鍾先生於2024年4月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辭任執行董事。倘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辭任執行董事，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再適用，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3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50,5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0,100,000股股份。

#### (b)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謹啟

2024年7月3日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鍾先生」），60歲，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指派為董事會主席。現時，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鍾先生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自1984年至2002年期間，彼透過從事保險、零售及拍賣行業於業務管理及投資服務方面積累綜合經驗。彼亦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工作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市場營銷策劃、商貿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國內貿易、市場營銷策劃及商品信息諮詢業務的公司）。

自2006年及2008年起，鍾先生分別擔任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自2011年起，鍾先生出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體育及文化活動、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自2016年起，彼擔任龍獅籃球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1888）的主席。

鍾先生於2005年獲得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在暨南大學獲得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約12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78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2月與唐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自1998年2月起至2018年2月，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創始成員之一。黃博士於2013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黃博士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錄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分別於1968年11月及197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94,76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黃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分別自1988年7月及2004年9月起從事證券及企業融資業務。林先生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間、於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間、於2007年8月至2023年6月期間及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間，分別為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亦為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林先生於1994年7月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以遙距學習的方式自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6月起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1988年9月及1993年9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獲林先生告知，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博華太平洋」，其中林先生於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15日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被頒令清盤（「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因其職位成為博華太平洋的臨時清盤人。林先生僅於2024年5月13日獲悉清盤令。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博華太平洋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博華太平洋的股份自2022年4月1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林先生確認，彼並非博華太平洋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由於針對博華太平洋的清盤令乃於林先生不再擔任博華太平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十二(12)個月內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述基於林先生所提供資料及博華太平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無法就有關清盤令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且博華太平洋的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由於清盤令所涉及的相關申索並不涉及林先生管理不善或誠信問題，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無及將不會影響林先生繼續適合及有能力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履行其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方志先生(「方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電商公司、一間香港科技公司及兩間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方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方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方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50,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50,5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50,5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5,05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僅在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進行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悉，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Phoenix Time及Luxurious Bay）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39%）中擁有權益。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合計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79.33%。因此，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惟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7. 董事聲明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 9.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6月	0.320	0.295
7月	0.315	0.245
8月	0.310	0.250
9月	0.230	0.199
10月	0.305	0.220
11月	0.250	0.183
12月	0.183	0.182
<b>2024年</b>		
1月	0.190	0.182
2月	0.190	0.155
3月	0.180	0.155
4月	0.248	0.180
5月	0.246	0.234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5	0.24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乃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景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柏森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方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因此受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就此而言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5(a)(iv)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7月3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 (g)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h)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大會。
- (i) 倘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4年8月20日或之前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